





乡村振兴与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

罗国芬◎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HOHAI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得到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培育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视角下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 SK18YB19)的部分资助,特此致谢!



乡村振兴与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

罗国芬◎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HOHA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振兴与农村留守儿童教育 / 罗国芬著. --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7-5630-5844-0

I. ①乡… II. ①罗… III. ①农村—儿童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5717 号

书 名/ 乡村振兴与农村留守儿童教育
书 号/ ISBN 978-7-5630-5844-0
责任编辑/ 曾雪梅
封面设计/ 张世立
出版发行/ 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 (025)83737852(总编室)
(025)83787103(编辑室)
(025)83722833(营销部)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布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1.625
字 数/ 24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留守儿童”VS“非留守儿童”:哪是葫芦哪是瓢?	001
第一节 谁是“农村留守儿童”?	001
一、社会分类下的我国“农村留守儿童”	001
二、民间分类下的“农村留守儿童”	005
三、官方分类下的“农村留守儿童”	013
第二节 谁是“非留守儿童”?	019
一、“非留守儿童”是如何界定出来的?	019
二、“非留守儿童”的界定有何问题?	026
三、“非留守儿童”是个筐	031
四、“非留守儿童”未必是“标准”“正常”的群体	035
第三节 “农村留守儿童”VS“农村非留守儿童”:按下葫芦起来瓢?	035
一、“非留守儿童”不等于“农村非留守儿童”	035
二、“农村留守儿童”VS“农村非留守儿童”:按下葫芦就会起来瓢	037
三、“农村留守儿童”数量显著减少、问题变小之日,也许就是“农村非留守儿童”数量的大扩展与问题的增多之时	038
四、“阶层化的他者化”框架下的农村留守儿童概念建构	041
第二章 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断崖式下跌”了吗?	043
第一节 农村留守儿童规模的总体判断与计算方法反思	043
一、关于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规模的总体判断	043
二、农村留守儿童规模计算方法反思	049
第二节 农村留守儿童规模近年“断崖式下跌”了吗?	056
一、农村留守儿童规模“断崖式下跌”的几组数据	056
二、对于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大幅下跌的解释	057
三、农村留守儿童规模“断崖式下跌”,真实或其他?	059
第三章 农村留守儿童调查研究中的“元假设”反思	074
第一节 “元假设”问题的提出	074
第二节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查研究中的“元假设”	076

一、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查研究中的“元假设”	076
二、农村留守儿童调查研究中常见“元假设”的问题	080
三、农村留守儿童专题研究中的“元假设”问题:以学业成绩的研究为例	100
四、农村留守儿童问卷调查“人为预设”的局限	108
第四章 “继亲”留守子女:被遮蔽的群体	109
第一节 再婚和继亲应成为家庭学的重要研究领域	109
一、重组家庭、再婚家庭与继亲家庭	109
二、继亲家庭对孩子身心发展的影响	116
第二节 当前我国再婚和继亲家庭状况	121
一、结婚登记人群中的再婚情况	121
二、总体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再婚情况	124
三、从生活状态角度细察留守儿童家庭结构	126
第三节 继亲家庭结构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影响	127
一、继亲家庭对儿童的影响研究回顾	127
二、继亲家庭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影响——以学习成绩研究的实证研究为例	132
第五章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新形势、新问题	135
第一节 “补缺式”儿童福利模式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	135
一、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的发展演变	135
二、构建社会关爱服务机制,形成社会关爱合力	148
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任务分工及新进展	152
四、“补缺式”农村留守儿童福利模式	154
第二节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工作措施与问题	156
一、教育部加强学校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举措	156
二、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	161
第三节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教育需要新安排	173
一、农村留守儿童定义限缩后农村“非留守儿童”也面临很大问题	173
二、保障农村儿童的亲子团聚权需要价值观层面的再确认	176
三、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教育需要新安排	177
后 记	180

第一章

“农村留守儿童” VS “非留守儿童”： 哪是葫芦哪是瓢？

国内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迄今已有 20 余年的历史了。提到“农村留守儿童”这个词,不少人脑子里往往会浮现出该群体的“形象”:父母外出、家庭功能缺失、性格内向(甚至孤僻)、敏感多疑、生活条件差、学业成绩不太好、营养状况欠佳,等等。但根据很多研究的成果,这样的“形象”未必适切。至少,它与农村留守儿童群体中相当比例的人的实际表现不符。为此,有必要正本清源,回到问题的源头:当今中国社会,谁是“农村留守儿童”?这个问题提醒我们不要轻率地把“农村留守儿童”视为一个固定的人口群体,而要进一步考察“农村留守儿童”作为一个相对于社会中其他主流儿童群体的社会范畴,是在怎样的论述中被建构为一个“他者”?社会为什么要提出“农村留守儿童”这一概念?农村留守儿童的定义大幅紧缩之后,会不会按下葫芦起来瓢,在“农村留守儿童”的新的分类框架下,“农村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的对立只是解决了部分人的问题,但同时又制造了另一批人的问题?

第一节 谁是“农村留守儿童”?

一、社会分类下的我国“农村留守儿童”

个人是什么,其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运作在他身上的权力是什么。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的出现,既是一种客观的事实,更是社会对儿童群体进行社会分类、社会建构的结果。换句话说,在儿童群体中划分出“农村留守儿童”这一社会类属,是社会分类的结果。

在社会学中,社会分类的视角大致上可以从民间分类、社会认同和官方分类等三个分类途径进行考察。

1. 民间分类

所谓“分类”,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和莫斯(Emile Durkheim & Marcel Mauss)

在《原始分类》一书中的定义是：“所谓分类，是指人们把事物、事件以及有关世界的事实划分成类和种，使之各有归属，并确定它们的包含关系或排斥关系的过程。”^①

人类社会对事物进行分类的目的，不仅仅是归类，还意味着将这些“类别”根据特定的关系加以安排。人们对事物进行分类，是要把它们安排在各个群体中——这些群体相互有别，彼此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线把它们清清楚楚地区别开来。人们的脑海中总具有、也必须具有一套对于这个世界的认知图式，才能对这个世界做出认识。而这种认知图式不仅将自己在社会中进行分类，也将所看到的内容进行分类。例如，相对于在马路上看到的飞扬跋扈的“飙车族”，一般社会成员往往认为自己是“正常的”，而那些在马路上的“飙车族”是有偏差的不良少年。

在涂尔干那里，“分类图式”正是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ousness)的结果。借由这样一种来自集体意识的社会安排，社会秩序才得以可能，并反过来强化社会本身。正是各种类比和分类图式，以及与之相应的各种象征仪式，才能够把各种范畴和规范及其渗透着的权力关系，与日常生活的“看”和“说”等各种实践活动融合起来，成为制度得以有效思考、运转和生产的“基础”。^②

对涂尔干而言，分类造就了社会整合，藉由分类，社会才得以可能。涂尔干与莫斯在《原始分类》一书的“问题”一章中表明，人类心灵是从不加分别的状态发展而来的。不论从神话、宗教或是原始种族的考察来看，都可以发现类似的情况。各种宗教要表达的不是事物中特殊和反常的东西，反而是事物中恒常和正常的东西。^③涂尔干与莫斯的观点是，分类绝非自然的，与生俱来的，分类乃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在一开始事物是呈现无区别的泛同状态，直到某些决定因素出现，区别便由此开展。“分类图式”的本质是社会的(social)。

不过，在涂尔干和莫斯《原始分类》这本书里，上述所谓的“分类图式”主要还只是一种“原始分类”或“民间分类”。

另一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认为，社会宇宙(social universe)是以“初级的客观性”(objectivity of the first order)和“次级的客观性”(objectivity of the second order)两种方式双重地存在着。在布迪厄的设想中，“社会宇宙”大致相当于通常意义上的社会，复数的“社会世界”相当于构成社会的各个具体的社会领域。^④

布迪厄认为，一个分化了的社会，并非一个浑然整合的总体，社会世界是由相对自主的社会小世界构成的。在高度分化的社会里，社会世界是由大量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小世界构成的，这些小世界就是具有自身逻辑和必然性的客观关系

① 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原始分类[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4。

② 渠敬东，缺席与断裂：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③ 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原始分类[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④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159-197.

的空间,不同的场域(field)具有不同的游戏规则。在社会宇宙中,次级客观性体现为各种分类体系,它们在社会行动者的各种实践活动之中,例如行为、思想、情感、判断,发挥着符号的构成性作用,但也由于这些行动者的实践活动,这些分类体系能够持续地再生产出来。

与涂尔干的“原始分类”不同的是,布迪厄认为各种分类系统构成了争夺的焦点,不同的个体与群体争夺“符号”的使用,因为这些“符号系统”不仅是知识的工具,还是权力的工具,知识必须靠“符号系统”才能整合与运作。

2. 社会认同

在群体社会认同的理论方面,挪威人类学家弗雷德里克·巴斯在《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组织》(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一书中认为,社会分类是通过行动者的认同和归属、成员资格以及行为模式的互动等来完成的^{①②};北大社会学系教授方文从社会认同角度探讨“群体符号边界”的形成,他以北京“基督新教群体”为例,认为,“在特定的社会语境中,每个人都被分类或范畴化,因此获得多重确定的群体身份或范畴成员资格并占有自身确定的社会位置。分类的尺度或标准,有的是先赋的,如性别、年龄、肤色或族群,甚至是户籍和出生地;有的是后致的,如教育水平和个人职业,甚至是消费和品位。”^③

在农民工的群体身份认同方面,潘泽泉对流动农民工的社会分类中的实践逻辑问题进行讨论,探讨城市空间实践中不同“群体符号边界”形成的社会心理过程和心理机制,以及社会认知、社会比较和话语系统、叙事逻辑、指称等在“群体符号边界”形成过程中的作用。^④ 陈映芳教授从“市民权”理论出发,探讨乡-城迁移人员成为“非市民”的制度背景和身份建构机制。她认为在社会结构和环境方面,户籍制度及“农民工”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维持下来,其基本背景是对既有户籍制度的政府需要。同时,作为中国社会中工人、农民之外的第三种社会身份,“农民工”群体的被建构和被广泛认同,构成了现有“农民工”制度的合法性基础,当然也影响到所有“乡-城迁移者”的权利意识和利益表达行动。^⑤ 秦海霞对农民工主体意识变化的研究认为农民工的群体认同是社会认同的助推器。^⑥

在农村留守儿童的认同方面,学界对其自我认同、家庭认同和社会认同等诸多

① Fredri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M],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969.

② [挪威]巴斯. 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组织[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③ 方文. 群体符号边界如何形成?——以北京基督新教群体为例[J]. 社会学研究, 2005(01): 25-59, 246.

④ 潘泽泉. 社会分类与群体符号边界:以农民工社会分类问题为例[J]. 社会, 2007(04): 48-67, 206.

⑤ 陈映芳. “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J]. 社会学研究, 2005(03): 119-132, 244.

⑥ 秦海霞. 从社会认同到自我认同——农民工主体意识变化研究[J]. 党政干部学刊, 2009(11): 62-

方面都做了不少调查研究。张明皓以“结构二重性”视角研究留守儿童的日常焦虑这一情绪体验,发现留守儿童自我认同的建构正逐渐导向“低层次化和个体化”^①。笔者在安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对安徽省四市九县的农村留守儿童进行访谈的文字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二手分析,依据农村留守儿童自身“住在一起的不一定认为是‘家里人’,不住在一起的还是会认同为‘家里人’”的陈述,发现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自我认同意识的一些特征,如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自我认同意识与其实际居住情况不甚一致,留守儿童的家庭自我认同意识与寄养家庭“代养者”的家庭自我认同意识有所冲突,等等。笔者由此提出警示,“留守”处境中的居处复杂与认同分歧的复杂情况表明,不考虑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自我认同意识的话,现今大量的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措施,如代理家长、爱心妈妈、社工、志愿者等,其关爱教育与帮扶效应也许会大打折扣。^②

3. 官方分类

与前述涂尔干和莫斯、皮埃尔·布迪厄、巴斯等强调民间分类及社会认同的分类途径不同,美国社会学者鲍尔·斯达尔(Paul Starr)更看重官方分类(official classification)的价值。斯达尔在《Social Categories and Claims in the Liberal State》一文中分析官方分类如何对丰富多彩的“社会范畴(Social Categories)”进行取舍。他认为,现代社会对社会分类体系的接受不仅仅是(甚至完全不再是)一个“自然文化过程”,而更是(甚至仅是)一个“政治过程”。^③

与“民间分类”“科学分类”等相对,斯达尔把现代社会由官方定义和调节的分类体系叫“官方分类”(legitimate classification),或者说是“社会分类”(social classification)。按照斯达尔的观点,官方/国家在现代社会分类中起主要作用。因此,问题的关键不是类别是否客观存在,而在于这种分类体系如何体现出政治上的、主观意识形态中的权力斗争,这种斗争在依据种族、职业甚至性别进行的分类中都有体现。他也认为,有些分类是科学的和中性的,也有些划分是垂直性的(上、中、下有别)和包含不平等的(The emerging preference hierarchy in the use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s)。

在我国二十余年来关于“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探讨过程中,上述的民间分类、社会认同(或群体不认同)、官方分类三种视角都有较为充分的表现。“农村留守儿童”这一概念首先作为一种民间分类方法被使用,继而被官方分类所继承与改造,并得到广泛的传播,而在民间分类方法和官方分类的作用下,作为分类对象的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及其家庭也在试图“认同”留守儿童这一身份标签(或摆脱这种“认

① 张明皓. 留守儿童的日常焦虑与自我认同——基于结构二重性视角的考察[J]. 北京社会科学, 2017(03):75-83.

② 罗国芬. 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自我认同意识研究:一项二手分析[J]. 青年探索, 2012(01):80-84.

③ Starr P. Social Categories and Claims in the Liberal State[J]. Social Research, 1992, 59(2):263-295.

同”，抵制可能“污名化”的标签）。

二、民间分类下的“农村留守儿童”

从词语的词源学角度来看，我国古代就有“留守”这一词汇。该词主要有两种义项，第一种义项是指古代的官名，如京都留守，第二种义项是指部队、机关、团体等离开原地时留下少数人在原地担任守卫、联系等工作。但这两种义项中“留守”的对象基本上都是成人，并没有涉及单独指称“孩子”这一义项。

1990年前后，一部名为《留守女士》的话剧上演，由于该剧契合当时我国部分阶层出国留学的时代潮流，很快引起热议。随后，同名的《留守女士》电影也上演，与话剧一样取得很大的轰动效应。由此，“留守女士”的概念在我国城乡广泛传播开来。其时，“留守女士”这一概念是对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大中城市中掀起的“出国热”里，先生出国留学、打工而留下妻子在家抚养孩子、侍奉老人、照管家庭财物等情况的描述性界定。由于这一词语的使用范围广，加上当时“留学热”中也出现一些妻子比丈夫先期出国的案例，社会上仿用“留守女士”一词而生造出“留守男士”“留守丈夫”等词语，这些词语也随大众传媒的采用而得到传播与接受。随后，一些文章中甚至出现了既可以表示男性又可以表示女性的中性词语，如“留守人”“留守士”“留守人士”“留守者”等，进而扩展到“留守家庭”“留守子女”“留守儿女”^①“留守孩子”等语词。^②

在我国，“留守儿童”一词在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就出现了，但其时的“留守儿童”概念的主要义项仍比较窄的，依据不同语境，该词指称对象分别有以下两种类型。

(1) “父母出国或外出经营的隔代教养的孩子”（生长于城市环境，其家庭条件相对较优）。这一义项出现在1995年之前，与当时的“出国”热潮相呼应。如陆其国在通俗期刊《民主与法制》上发表的《“留守”冲击波》^③一文中就较早发现了父母出国、子女留守所带来的一些问题。1993年上官子木在儿童早教的权威期刊《父母必读》第11期上也发表《隔代抚养与“留守”儿童》一文，对父母出国，孩子交给老人隔代抚养所带来的问题表示担忧，但其表述是用“‘留守’儿童”字样，儿童二字放在引号之外，重点突出的是所谓的“留守”二字。1994年，上官子木又发表《“留守儿童”忧思录》^④一文，内容与《父母必读》杂志上的刊文基本相同。他认为，从心理健康角度来看，“留守儿童”是一个充满隐患的新生群体，而“留守儿童”现象则是一个值得人们注意的社会新现象。上官子木的文章摘要后被发行量不小、主要记载留学人员故事的《神州学人》杂志“资料卡片”栏目以《“留守儿童”问题应引起重视》

① 忻仁娥.“留守儿女”的心曲[J].大众医学,1993(1):6-7.

② 王志方.“留守”别解[J].语文学学习,1993(5):34.

③ 陆其国.“留守”冲击波[J].民主与法制,1992(7):43-46.

④ 上官子木.“留守儿童”忧思录[J].视点,1994(4):48-51.

为题于1994年第6期转载^①。另外,一张也在我国著名的时政类通俗期刊《瞭望新闻周刊》1994年第45期的“每日谈”评论栏目发表《“留守儿童”》短评,认为父母出国的“留守儿童”是社会上一个特殊的群体,是潜在的“人之患”。林足劲则在《现代生活保健》杂志发表《“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不可忽视》一文,后被《健康文摘》1994年第10期摘录发表,文中认为,“留守儿童”现象就是人们重生育轻养育而付出的代价^②。银梦针对“父母出国、儿童留守”所带来的问题,提出“教养”重于“拥有”的意见^③。其实,同时期的《新民晚报》《文汇报》《宁波日报》等报刊也发表过一些论述“父母出国、儿童留守”的文献,以往不少学者把上官子木1994年发表的文章作为我国提出“留守儿童”概念并进行探讨的文献源头(或把一张的“留守儿童”一文作为源头),其实是不太准确的。不过,在当时的背景下,这些作者能够敏锐把握时代的脉动,主动发现社会生活中苗头性的一些问题,并提出警示,都值得敬佩。

(2)“父母双双外出打工,寄养在祖辈、亲戚朋友家里的乡村留守孩子”(出生、成长在农村村落,其家庭条件相对较差)等。这第二个义项出现在1995年前后,与当时风起云涌的“民工潮”相呼应。比如,孙顺其在1994年11月29日的《文汇报》发表《“留守儿童”实堪忧》一文,后该文被《教师博览》杂志1995年第2期全文转载。^④该文较早地关注到城镇打工、“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的留守子女的表现问题。彭德、怀礼在《当心留守儿童变成扶不起的阿斗》一文中通过父母外出经商有成但小孩成长不利的案例警示父母不要让留守儿童变成扶不起的“阿斗”^⑤。刘德芳、王寿祯在我国时政类杂志中发行量名列前茅的《半月谈》杂志发表《请多关心农村“留守孩子”》一文,以农村初中的负面案例为例,呼吁社会多关心农村的留守孩子^⑥,后该文被《致富之友》1996年第11期摘要转载。此外,胡能灿的《农村“留守孩”呼唤关注》^⑦,孙华、崔平的《“留守子女”更需要爱》^⑧,曹志芳的《莫把遗憾留明天》^⑨等文也都通过案例警示呼吁社会关注农村留守儿童。邱会兴、钟洁在《“留守孩子”——一个新的社会话题》一文中介绍了9岁孩子溺水而死、花季少女成为交际花和三好学生成为盗窃犯这三个关于农村留守孩子的悲惨案例,指出留守孩子现象已然成为一个新的社会话题^⑩。世一的《留守孩子众生相》一文记录了前文的三个案例,《独生子女健康》杂志的编辑在刊发该文时加了一段“编后话”,呼吁社

① 上官子木.“留守儿童”问题应引起重视[J].神州学人,1994(6):39.

② 林足劲.“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不可忽视[J].健康文摘,1994(10).

③ 银梦.“教养”重于“拥有”[J].健康,1995(2):27-28.

④ 孙顺其.“留守儿童”实堪忧[J].教师博览,1995(2):10.

⑤ 彭德,怀礼.当心留守儿童变成扶不起的阿斗[J].科学养生,1996(Z1):14-15.

⑥ 刘德芳,王寿祯.请多关心农村“留守孩子”[J].半月谈,1996(9):54-56.

⑦ 胡能灿.农村“留守孩”呼唤关注[J].农村天地,1997(10):10.

⑧ 孙华,崔平.“留守子女”更需要爱[J].人民公安,1997(11):38-39.

⑨ 曹志芳.莫把遗憾留明天[J].农村天地,1998(2):12-13.

⑩ 邱会兴,钟洁.“留守孩子”——一个新的社会话题[J].现代家教,1997(11):16-17.

会、家庭、学校各个相关环节相互配合和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留守孩子们的健康成长。^①除了以上发表在通俗期刊的呼吁性、案例警示性文章提到农村留守孩子的个案问题之外,同时期也有一些研究者从家庭结构形态^②和心理发展^③的角度对留守孩子、留守幼儿的问题及其根源进行了早期的宝贵探索。

由上可见,尽管是仿用“留守女士”之类的概念而来,但我国“留守儿童”相关概念的提出,不管是取上述两种义项中的哪一种含义,其主要视角仍是“问题”导向的,文章中论述的方法逻辑主要是案例法(即往往通过一些较极端的负面案例来揭示父母出国或外出打工给其留守孩子的教养带来的负面后果)。正是因为民间人士在提出该概念时,大部分作者都有较强烈的“问题倾向”,因此,这一时期提及“留守儿童”概念的绝大部分文章(大都是通俗类的文章,不是有严格论证的学术论文)中,针对“留守”所带来的问题,有细致的案例故事叙述,也带有明显偏向批判“父母”外出、管教不严的价值审判意味。

比如,针对父母出国、儿童留守国内的现象,上官子木对外出父母“积极地生、消极地养孩子”、林足劲对外出父母“重生育、轻养育”等进行了批判。

另外,针对“父母双双外出打工,寄养在祖辈、亲戚朋友家里的乡村留守孩子”,也有不少文献披露了存在较为严重教养问题的极端个案,甚至有作者用“父母健在的孤儿”来称呼文中父母外出独自留在家里的打工孩子(初中以上学生)^④。极力倡导“母亲教育”的华东交通大学王东华老师在其发行量甚大的《发现母亲》一书中也将亲子分离的留守儿童称为“父母双全的孤儿”^⑤。

“父母外出、亲子分离”情况下的农村儿童,由于其日常生活起居与教养缺乏父母教导、督促,在衣着打扮、个人卫生、行为习惯等方面会表现出与父母在身边的孩子不太一样的地方。在湖南某些地区,民间会用“冇娘崽”的说法来称呼,但这个“冇娘崽”主要表达的意思不是指其真是“孤儿(没娘的孩子)”,而是其个人卫生、行为习惯等方面由于缺乏教导、督促而表现较差,就像没娘的孩子一样。而即使孩子的父母都在身边,但没有管教、督促的意识与能力,其孩子在衣着打扮、个人卫生、行为习惯等某些方面表现不好,同样也会被戏称为“冇娘崽”,意思是“就像没娘的孩子一样”。

除“冇娘崽”这类略带戏谑、且内涵更广泛的叫法之外,与“留守儿童”相关的概念如“留守孩”“留守孩子”“留守子女”“寄养孩”“寄托孩”“寄养儿童”等在我国不同地区都有存在。

与“留守儿童”“留守孩”概念兴起差不多同时,民间也采用了一些类似的称呼。

① 世一. 留守孩子众生相[J]. 独生子女健康, 1998(6): 16-17.

② 韩俊生. 几种特殊家庭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1998(3): 38-47.

③ 张志英. “留守幼儿”的孤僻心理[J]. 健康心理学杂志, 1998(1): 106-107.

④ 刘德芳, 王寿祺. 请多关心农村“留守孩子”[J]. 半月谈, 1996(9): 54-56.

⑤ 王东华. 发现母亲(上、下)[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归纳起来的话,大致上有两种:一种是用民间更为熟悉的话语分年龄段来称呼某一特定的、较小年龄段的儿童,如“寄养子女”^①“离亲生”^②“留守孩”“留守孩子”“留守幼儿”“留守小学生”“留守初中生”“留守高中生”“留守女孩”“留守女生”等。也有文章报道国外发展中国家中的类似留守儿童,使用了“邮递孩子”^③这类的称呼。另一种是用动词的方式来描述父母把子女托留在农村的举动,如“托教”^④“包师(寄养)”^⑤“寄养”等,其子女也都是由祖辈、亲戚代管的“留守儿童”或老师带养的“留守儿童”。不过,这些概念并没有在更大范围内被广泛接受与使用。

从民间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分类的历程可以看到,较之早期一度使用过的“留守孩子”概念,学者们更多使用的是“(农村)留守儿童”概念。中文一般将“child”翻译为“儿童”,将“childhood”翻译为“儿童期”。在不少将中文概念翻译成外文、介绍中国“农村留守儿童”情况的文章中,与“留守儿童”或“农村留守儿童”对应的词基本上是“left-behind children”“rural rear children”“the rear children in countryside”“children left in rural areas”“guarded children”“children remaining in rural areas”“rural hometown-remained children”“children staying in the countryside”“the children left in rural areas”。而“留守孩”一般被翻译成 children left-in-rural areas、“rear children”、guarded children、“children in the absence of parents”,“中学留守孩”被翻译成“parent-absent middle school students”。

社会史学的研究表明,所谓儿童期,本质上是近代社会变迁的一个产物,是社会地、历史地形成的一个概念。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法国学者菲力浦·阿利埃斯(Philippe Aries)就在他的儿童史著作中指出:儿童概念其实只是近代教育制度确立以来形成的一个概念,在那以前,人们对于儿童与成年人的区别并没有明确的意识^⑥。近代以来有关“儿童期”的概念,将小孩子与成年人区分为不同种类的人。这样一种概念,深深地影响着今天的儿童观、孩子观。随着近代以来教育、产业、信息传播技术等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迅猛发展,以及中产阶级的茁壮成长、影响力大增,“儿童期”也一步步成了一个特殊的年龄阶段^⑦。“经济上无用,而情感

① 罗国芬,邓喜芬.农村初中寄养子女寄养情况调查报告[J].当代青年研究,2002(03):21-25.

② 叶细军.试论沿海地区“离亲生”问题[J].科学教育,2003,9(04):1-4.

③ [美]布鲁克·拉默.留守牙买加的“邮递孩子”[J].海外星云,1996(13):21-22.

④ 庞翠明.谁来照看孩子——从“托教”中探析流动人口子女家庭教育的困惑和需求[J].社会,2004(04):17-20.

⑤ 李晴霞.“包师”现象透视[J].教育评论,2001(02):21-23.

⑥ [法]菲力浦·阿利埃斯.儿童的世纪:旧制度下的儿童和家庭生活[M].沈坚,朱晓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⑦ [意]艾格勒·贝奇,[法]多米尼克·朱利亚.西方儿童史·上卷:从古代到17世纪[M].申华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意]艾格勒·贝奇,[法]多米尼克·朱利亚.西方儿童史·下卷:自18世纪迄今[M].卞晓平,申华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上神圣”的儿童,对于成年人社会来说,建构了一种新型的儿童-成年人社会的关系^①,儿童逐渐被当作有赖于成年人哺育、培养的生命体和社会成员,对孩子的关怀和保护被视为所有成年人的一种天职,孩子对于成年人而言,意味着责任和义务,需要与成人世界隔离和受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民间关于留守儿童的分类尝试过程中,“留守孩子”的说法一度较为盛行。那么,什么是“孩子”?上海交通大学陈映芳教授曾在《图像中的孩子——社会学的分析》一书中进行过梳理^②。陈映芳教授指出,当我们平时讲到“孩子”时,有时是指处于某个年龄段上的人,也就是小孩子,未成年人;而另一种情况是指的一种身份,像亲子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中的“谁的孩子”,或者指家庭关系中的“谁家的孩子”。

在习惯上,人们所称述的“儿童”大多是指介于幼儿与少年之间的那个年龄段的人,其覆盖面可能比“孩子”要狭窄一些。而在学理的层面,“儿童”概念常常是指“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所谓“儿童期”(“childhood”),常常指的是整个孩童期。以往,在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中,“留守孩”“留守儿童”这样的概念存在一定程度的混用,但自21世纪初以来,不少文献中借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看法,将“儿童”界定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这种“儿童”概念随着大众传媒的广泛宣导而逐步融入人们的日常用语之中。只不过不少学者理论上认可儿童是指“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但在研究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或心理现象时,其实际调查的“农村留守儿童”,往往是具备一定理解能力、表达能力的中小學生,这是部分的“儿童期”,而非整个“孩童期”。在日常生活中比较口语化的情况下,人们常常把“留守孩”“留守子女”“留守儿童”概念混用,不加详细区分。本书中,原文引用中包含“留守孩”“留守子女”“留守儿童”等的论述时尊重原文写法,其他时候对留守孩子与留守儿童不再做刻意区分。

如前所述,作为一种民间分类的范畴,“留守儿童”这一新的分类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使用得并不太广泛。“留守儿童”一词是仿“留守女士”“留守男士”等词而成,词语的发明者和使用者并未将“农村”与“留守儿童”直接联结起来,仅是笼统表示那些“不能随父母外出、留在家中的儿童”。2003年12月第1版《新词语大词典》收录“留守儿童”词条,并做解释:不能随父母外出、留在家中的儿童。仿“留守女士”“留守男士”而成。所举例句为:(1)“留守儿童”是社会上特殊的群体,是一个潜在的“人之患”。(《瞭望》1994年第45期)(2)校长告诉我:“在我校学生中,留守儿童占了近一半,近几年留守儿童队伍不断加大,实在令人担忧啊!”(文汇报. 1994. 11. 29)^③

① [美]维维安娜·泽利泽. 给无价的孩子定价:变迁中的儿童社会价值[M]. 王水雄,宋静,林虹,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

② 陈映芳. 图像中的孩子——社会学的分析[M].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1-2.

③ 亢世勇,刘海润. 新词语大词典(1978—2002)[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实际上,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民工潮”,带来了一些包括“留守儿童问题”在内的新的问题,比如,1995年谭深等在湖南5个县调查266名已婚的外出打工者,结果发现,带子女外出的仅12人,夫妻一方外出一方在家带子女的有196人,夫妻双方外出将子女托付给祖辈的有52人,第一种情况下的儿童是所谓的“流动儿童”,后面的两类即现今社会各界所说的“留守儿童”(“半留守儿童”和“完全留守儿童”),但她当时并没有把这些孩子对象化并命名“留守儿童”,说明“留守儿童”的用法其时并不普遍。当时的论者在探讨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时往往也是放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之下,附带提出。比如,高文在《农业也该“一票否决”》一文中提到“3860部队”,“留守种地的多是妇女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青壮年男子大批大批出外打工或经商去了”^①。李超群在《山区农田撂荒现象不容忽视》一文中提到山区农田撂荒的一种原因为“劳力制约型。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留守人员多为妇女、儿童、老人,青壮年劳动力减少,导致无力耕种”^②。此外,肖稚辉的《当前四川农村存在的两个问题及对策》^③、王至爱的《农村干群谈粮价》^④、龚成才的《关于农民外出打工问题的研究——对四川省长寿县农户的调查》^⑤等文中也提到了农民外出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当然包括“留守儿童”问题。也有的研究者是在探讨农村儿童的“义务教育问题”时涉及“留守儿童”问题,如慈勤英等是在探讨“流动人口适龄子女”教育弱势地位时把年龄在6—16岁之间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一起论述^⑥,黄丽则提到农村“打工族子女”的家庭教育存在诸多问题^⑦,李芬在农村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中断”的研究中对“留守儿童”稍有涉及^⑧,等等。

但随着“民工潮”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逐渐加大,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尤其是21世纪初以来,民间、学者开始关注到人口大量外出流动所形成的“留守”群体的一系列问题。与“民工潮”相伴而生的大量“农村留守儿童”也吸引了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民间讨论中的“留守儿童”概念也逐步抛离最初仅指“父母出国或外出经营的隔代教养的孩子”的含义(“留守孩”“留守儿童”等为独立概念,即使是论述农村儿童,其前面往往也没有加上“农村”二字作限定词),而转向专指“父母双双外出打工,寄养在祖辈、亲戚朋友家里的乡村留守孩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社会各界在讨论“留守儿童”问题时,往往就是在论述“农村留守儿童”问题。

① 高文. 农业也该“一票否决”[J]. 农村工作通讯,1995(6):40.

② 李超群. 山区农田撂荒现象不容忽视[J]. 农村工作通讯,2000(9):45.

③ 肖稚辉. 当前四川农村存在的两个问题及对策[J]. 四川统一战线,1994(12):11.

④ 王至爱. 农村干群谈粮价[J]. 农村·农业·农民,1994(3):38-39.

⑤ 龚成才. 关于农民外出打工问题的研究——对四川省长寿县农户的调查[J]. 农村经济与技术,1995(6):8-10.

⑥ 慈勤英,李芬. 流动人口适龄子女教育弱势地位研究[J]. 当代青年研究,2002(3):16-20.

⑦ 黄丽. 打工族子女家庭教育问题不容忽视[J]. 广西教育,2001(12):29-30.

⑧ 李芬. 农村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中断的社会学分析[J]. 青年研究,2002(5):15-18.

当然,在具体指称上,一些学者也逐步把“留守儿童”概念由以往的界定,即把父母双双外出的儿童才称为“留守儿童”,逐步放松到进行较宽松的认定,即只要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一定的时间就可以算作“留守儿童”(见表 1-1)。

表 1-1 学界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一些典型定义

作者及发表时间	定义
叶敬忠,[美]詹姆斯·莫瑞,2005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农村地区因父母双方或单方长期在外打工而被交由父母单方或长辈、他人来抚养、教育和管理的儿童
范先佐,2005	父母双方或一方进城或到经济发达地区务工(简称进城务工或外出打工)而将子女留在老家的那些孩子
段成荣、周福林,2005	留守儿童是指由于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到其他地区,孩子留在户籍所在地并因此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儿童 ^①
段成荣、杨舸等,2005	所谓留守儿童,就是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到其他地区,孩子留在户籍所在地并因此不能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儿童
范方、桑标,2005	“留守儿童”是指其父母双亲长年外出而被留在家乡,需要他人照顾的未成年孩子
刘祖强、谭森等,2006	所谓“留守子女”,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家乡,并需要其他人照顾,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孩子
叶仁荪、曾国华等,2006	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到其他地区,孩子留在户籍所在地并因此不能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 14 周岁及以下的儿童
任运昌,2009	拥有连续半年及以上留守生活经历的农村儿童,按照国际惯例,其年龄限定在 18 岁以下
叶敬忠、孟祥丹,2010	在被调查时由于父母双方或一方每年在外务工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而被留在农村地区交由父母单方、祖辈、他人照顾或无人照顾的农村儿童。儿童的年龄限定在 18 周岁以下
王慧聪,2012	“留守儿童”是指由于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而被留在农村老家,并且需要其他亲人或委托人照顾的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一般指 6~16 岁) ^②
张长伟、沈斌,2012	留守儿童是指农村地区因父母双方或单方长期在外打工而被交由父母单方或长辈、他人来抚养、教育和管理的 6~18 周岁的儿童 ^③

① 段成荣,周福林.我国留守儿童状况研究[J].人口研究,2005(01):29-36.

② 王慧聪.甘肃陇南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初探[J].大众文艺,2012(05):237-238.

③ 张长伟,沈斌.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支持网络研究[J].继续教育研究,2012(02):19-20.

续表

作者及发表时间	定义
高志强等, 2013	本县(市、区)辖区内农村户籍人口中,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或经商 6 个月以上,本人留在原居住地生活的 0~18 岁的孩子
贾勇宏,2013	留守在户籍所在地的农村,处于亲子分离生活状态的儿童
江立华等 2013	农村社区中因父母双方或单方长期外出务工或经商,由父母单方、长辈、他人抚养、教育的儿童或无人照顾的儿童,年龄一般在 6~16 周岁。留守儿童以半年作为时间参考长度为宜

从表 1-1 可以看出,学术界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界定不少,都是从家庭结构、地域、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定义。这些五花八门的定义,在关于儿童的年龄界限、单亲外出是否算留守儿童、外出多长时间以上才算留守儿童等问题上存在一些分歧(见表 1-2),但大体意思上都比较接近,说明学界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概念建构大体上达成一些共识。

表 1-2 “农村留守儿童”的概念建构争议

维度	基本观点	争议点
时间维度	三个月、四个月、半年以上、一年以上 ^① 等	一次持续时间还是累计时间
空间维度	留在家乡、老家农村	本乡镇范围以外、县域之内是否算
纵向维度	当前留守儿童	曾留守儿童是否算
对照组	(农村)非留守儿童	城市儿童、城市留守儿童? 流动儿童
身份化	身份化	经历化、去身份化

而在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描述方面,更多的警示个案被挖掘报道出来,一些父母双双外出、被寄养或独自生活的留守孩子堕落(犯罪)或被害的极端个案逐步为大众所周知,为吸引社会注意夯实了基础;如我国著名的时政类期刊《瞭望新闻周刊》曾刊文报道河南省平舆县 17 名青少年被害案件,披露被害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父母都在外地打工的“留守孩子”,而放学之后学校对学生无力保护。这样的信息使家长们不得不极端地认为:假如没有家长“贴身”保护,学生的生命随时都面临危险^②。张凯撰文指出,随着我国农村越来越多的年轻父母抛下子女到外地打工,在农村出现了一个特有的人群“留守孩”。这些过早离开了父母管教、缺少家庭温暖的孩子,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③

① 任彩霞. 寄宿与非寄宿农村留守儿童一般心理健康状况的比较[J]. 科教导刊(上旬刊), 2012(04): 251-252.

② 王一川. 学生学校家长“三角债”[J]. 瞭望新闻周刊, 2003(50): 48.

③ 张凯. 请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J]. 中学课程辅导:初二版, 2000(1): 26-26.